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应确保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等接待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

(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地点,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

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幕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董事会秘书或部门负责人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同时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上述主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该责任人应自重大事项商议筹划阶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的重要时点，及时向公司

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二)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由产生内幕信息的上述主体负责人批准，再由专门责任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流转。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专门责任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时限为该事项重要时点发生当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跟踪关注该事项进程，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的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

第十八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报送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向外报送信息不得超过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流转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公司依据

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应与报送单位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见附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变动情况，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内幕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等有关数据或其他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若市场开始流传相关信息或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同时向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内容	
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名称	
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时间	
筹划/决策重大事项会议的地点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重要事项筹划决策方式	
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人员签名	

注：本备忘录未尽事宜，按有关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加入相关科目予以补充完善。

附件三：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内幕信息”系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乙方承诺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内幕信息，直至甲方披露后。

3、乙方承诺对甲方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乙方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资料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必须提供给乙方的资料除外。

6、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必须报甲方同意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

7、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加入予以补充完善。